

附件1:

## 贵德县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将村道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试车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交通运输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3	交通运输	对车辆超限运输的；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第三十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18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三）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5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四）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27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五）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1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六）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3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3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4600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3.07）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	交通运输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2021.08.11）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5	交通运输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可暂不予委托。
6	交通运输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7.01）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可暂不予委托。
7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8	交通运输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9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5）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7.01）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第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7.01）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1	交通运输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04）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 2004.11.01）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12	交通运输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7.01）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交通运输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交通运输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未经同意在农村公路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未经同意进行相关涉路施工活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六项规定，未经同意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交通运输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07.0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2022.11.01）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17	交通运输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2022.09.26)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19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2022.09.26)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20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2023.11.10)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21	交通运输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2021.08.11)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22	交通运输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 2013.12.07)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8号 2022.11.10)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车辆的;</p> <p>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23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3号 2022.09.26)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24	交通运输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33号 2022.09.26)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71号 2016.09.02)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25	交通运输	对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2022.09.26)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2019.11.28)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2016.09.02)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26	交通运输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行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行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27	交通运输	对道路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2022.09.26)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强行招揽货物的;</p>	

28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2022.09.26)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交通运输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2023.11.10)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30	交通运输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764号 2023.07.20)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2021.08.11)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2021.08.1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交通运输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2021.08.11)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3	交通运输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6号 2021.08.11)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34	交通运输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5号 2021.08.11)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35	交通运输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交通运输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37	交通运输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交通运输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017.05.01)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交通运输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二)不给乘客车票的;(三)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四)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的;(五)客运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六)客运出租汽车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	

40	交通运输	对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	
41	交通运输	对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42	交通运输	对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2019.07.3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43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第二十九条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 (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三)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 (四)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配)载货物的; (五)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44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在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交通运输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并放行上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交通运输	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04.29)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0	交通运输	对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 2017.11.11）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一) 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 (二) 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 (三) 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的。
51	交通运输	对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交通运输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交通运输	对在村道上擅自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未经同意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村道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交通运输	对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56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交通运输	对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2019.01.01）第四十条 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打场晒粮、晒物、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 (二) 倾倒垃圾，堆放物品或者其他非公路养护维修施工材料； (三) 损坏公路排水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排灌水； (四) 挖沟、挖砂、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 (五) 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 (六) 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七) 其他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活动。
58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挖沙、采石、取土和采空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9	交通运输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维修场、洗车场、加水点及影响公路畅通的障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交通运输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07.01）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64号 2023.07.20)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2023.06.01)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2	交通运输	对客运经营者等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2023.11.10)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6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6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6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7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7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7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7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7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7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8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8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8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8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8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8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8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第五十条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9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9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9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9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持正规了望;(二)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三)未按照要求值班交接;(四)不采用安全航速;(五)不按照规定收听航行通信;(六)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七)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9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9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9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9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10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对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10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2.《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九条禁止私自建造或改装船舶，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船舶。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船舶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0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10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0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

10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1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11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11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者报告。第四十七条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者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11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11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11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第二十一条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三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11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第五十二条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12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12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12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第十三条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25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126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7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船员酒后驾驶或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船员应当遵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船舶航行时应遵守航行规则和下列规定:(一)禁止酒后驾驶或作业;《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3个月至6个月适任证书,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28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9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需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石、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0	交通运输 (航运)	对超越核定航区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船员应当遵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船舶航行时应遵守航行规则和下列规定:(三)不得超越核定航区航行;《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3个月至6个月适任证书,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1	交通运输 (航运)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132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在航道内停留作业或从事影响其他船舶航行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船员应当遵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船舶航行时应遵守航行规则和下列规定:(四)不得在航道内停留作业或从事影响其他船舶航行安全的活动;《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3个月至6个月适任证书,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33	交通运输 (航运)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134	交通运输 (航运)	对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船员应当遵守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在船舶航行时应遵守航行规则和下列规定:(五)不得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青海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3个月至6个月适任证书,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